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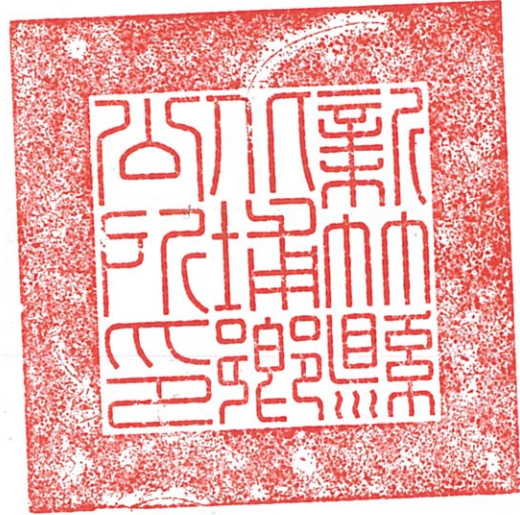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23200290B號  
附件：40176a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內無主骨灰罈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公墓涼亭內之無主骨灰罈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灰罈之所有人、相關人請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於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代為存放本鄉第一公墓無主墓區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現場照片。

鄉長莊明增